

中 華 大 學

制定單位：諮商中心	特殊教育學生交通費補助申請辦法	文件編號：CA5-2-209
公佈日期：114年09月05日		頁次：1/1

102年02月25日諮輔中心會議通過
114年09月05日諮商中心輔導工作小組會議提案

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，故依據「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」及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」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補助對象為本校學生，且具備下列條件者：

- 一、具本校學籍，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。
- 二、身心障礙類別及程度達無法自行上下學。
- 三、未於本校住宿。

第三條 申請及審核程序：

- 一、審核通過之學生每學期補助交通費新臺幣4,000元，一學年度共8,000元整。
- 二、申請學生備妥下列相關資料後，於開學後兩週內送至資源教室辦理書面審查，申請資料包含：
 1. 交通費補助申請表
 2. 學生證影本
 3. 有效期限內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影本
 4. 是需求提供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
- 三、審核程序：
 1. 資源教室受理截止後二星期內彙整申請案件，召開審議小組會議後，提交審核結果至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備查，並將審查結果造冊呈報教育部。
 2. 審議小組置委員5人，由學務處諮商中心主任、資源教室輔導員及校外物理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或相關醫師專業人員1人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加。
 3. 前款專業人員出席費用，依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支給。
- 四、學生需每年5月底前及11月底前簽收領據，以作為核銷交通費之依據。

第四條 交通費核定後，若該生因故休學、退學、開除學籍或其他因素離開學校，則自該日起停止補助交通費，補助金額依該學期實際在學期間按比例核發；獲補助學生於學期中入住本校宿舍，自次月起停發補助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諮商中心輔導工作小組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